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64,437,974 (99.9271%)	120,002 (0.0729%)
2.(a)	重選梁廣才先生為執行董事	164,437,974 (99.9271%)	120,002 (0.0729%)
2.(b)	重選戚道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164,437,974 (99.9271%)	120,002 (0.0729%)
2.(c)	重選香志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	164,437,974 (99.9271%)	120,002 (0.0729%)
2.(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164,437,974 (99.9271%)	120,002 (0.0729%)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64,437,974 (99.9271%)	120,002 (0.0729%)
4.	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的一般授權 (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164,437,974 (99.9271%)	120,002 (0.0729%)

5.	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普通股的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164,437,974 (99.9271%)	120,002 (0.0729%)
6.	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的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164,437,974 (99.9271%)	120,002 (0.0729%)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6項每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之票數表決贊成，所有上述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考慮及通過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本公司新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會通告第7項特別決議案）	164,437,974 (99.9271%)	120,002 (0.0729%)

由於上述第7決議案獲得不少於75% 之票數表決贊成，上述第7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為 562,869,147 股。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股東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合共 488,769,147 股。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亦無本公司購回而待註銷的股份。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所有董事均親自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會議。

本公司股東可參考載列於該通函內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址 www.cergroup.com.hk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址 www.hkexnews.hk 及新交所網址 www.sgx.com 瀏覽或下載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主席)、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戚道斌先生及劉亞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香志恒先生、李智豪先生及黎碧芝女士。